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現特函告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生效（指令交易日）（「生效日期」），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A.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鑑於市場對可持續基金策略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把握預期增長的契機，以下子基金自生效日起將轉為以 ESG 為重點的子基金。投資經理將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各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

1.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法巴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以反映最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加入粗體內容及剔除刪除線標示的內容）：

目標

主要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亞洲（日本除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之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

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為作進一步闡析，就流動性而言，儘管並無市值限制，但在最初篩選過程中，投資組合經理團隊一般會篩走任何市值少於 ~~2~~1 億美元的股票。投資組合經理團隊重視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少於 50 個持倉），基金將只會投資於高流動性股票。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高度看好的有限數目的證券（約 30 至 50 家企業）。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

ESG 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 標準包括 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ESG 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上述 ESG 納入以 ESG 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亞洲主要市場內市值至少為 2 億美元的大型和中型亞洲公司）中不參與 ESG 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 ESG 評分將較高。

在剔除投資領域中 ESG 評級最低的 20%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 ESG 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 ESG 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

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

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擬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2.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以反映最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加入粗體內容及剔除刪除線標示的內容）：

目標

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歐洲派息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投資組合經理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在中期可持續之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及／或可換股債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為作進一步闡析，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

ESG 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 標準包括 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ESG 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上述 ESG 納入以 ESG 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90%投資於由具有 ESG 評分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歐洲主要市場內市值至少為 5 億歐元的大型和中型歐洲公司）中不參與 ESG 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 ESG 評分將較高。

在剔除投資領域中 ESG 評級最低的 20%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 ESG 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 ESG 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

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

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擬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3.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法巴可持續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以反映最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加入粗體內容及剔除刪除線標示的內容）：

目標

透過投資於在子基金挑選低波幅證券以降低風險的程序中所挑選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全球股票，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由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發行的全球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對沖。

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證券以降低風險。

根據專設的風險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利用一個量化模型及遵循風險優化程序。

投資經理每月從 MSCI 世界指數挑選波幅最低的股票。選股範圍覆蓋所有行業。子基金利用優化投資組合，決定各已選股份的特定比重，以降低對比 MSCI 世界指數的追蹤誤差。投資組合每月重整一次。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為作進一步闡析，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是指預期將奉行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包括承擔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其股東建立正面關係，以及維護和支持世界人權的公司。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

ESG 標準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 標準包括 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ESG 納入涉及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上述 ESG 納入以 ESG 評分的方式反映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的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一般而言，與投資領域，即所有全球發行人（MSCI 世界指數的成份公司）中不參與 ESG 或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公司相比，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之 ESG 評分將較高。

子基金採用具約束力和重要的 ESG 納入方針，改善其 ESG 表現，同時旨在減少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的環境碳足跡（與如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領域比較）。

計算投資領域內每個發行人的 ESG 和碳足跡相關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挑選可用的最佳證券，以貫徹實現以下目標：

- 在剔除投資領域中 ESG 評級最低的 20% 證券後，根據經縮減範圍的投資領域內餘下 ESG 評分較高的證券計算參考 ESG 評分。然後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將高於縮減範圍後投資領域的參考 ESG 評分；及
- 投資組合經理將挑選碳足跡較低的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低於投資領域的碳足跡至少 50%。

投資組合經理將不會投資於投資領域內 ESG 評分最低的 10% 公司。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只限投資於縮減範圍後的投資領域，前提是投資組合必須符合上述平均 ESG 評分準則。

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上述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擬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於上述變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見下文）將被視作有關三項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使用 ESG 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
- 使用 ESG 準則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以 ESG 為重點的公司，其價值可能比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
- 子基金所使用以 ESG 為本的剔除標準可能令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出售可能對子基金不利。
- 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 ESG 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格證券。
- 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亦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證券。
- ESG 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內也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由於有關三項子基金的現有持倉已符合新修訂的 ESG 標準和要求，因此毋須對相關投資進行重大重整。

B. 證券借貸

下列子基金可以持續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籌集短期資金，安全地提高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	資產淨值水平	
	預期	最高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12%	20%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12%	20%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12%	20%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將改名為法巴可持續 歐洲股息基金)	12%	20%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5%	29%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就其與證券借貸相關的服務收取總收入 15% 的費用。管理公司將收取總收入 15% 的費用，作為負責與證券借貸有關監督工作的運營和管理費用。從證券借貸所賺取的任何增加收入中的淨收入（即總收入的 70%），將累計有關子基金。子基金因證券借貸交易而獲得的收入以及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身份將在法巴基金的財務報告中列明。

C.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以下子基金將不再使用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D. 減少最高其他費用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及 法巴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其他費用將從每年 0.35% 減少至 0.30%。

以上變動將不會增加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變動將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會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